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903执56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，组织机构代码91130900677353457Q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树松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金华，男，196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泊头市四营乡，

被执行人：李天江，男，1950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泊头市郝村镇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沧州正泰彩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沧州市泊头市四营乡大赵屯4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0927665278250E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霍静，女，1987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泊头市和平街608号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白小康，男，1987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泊头市裕华东路检察院小区2栋3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张福泉，男，1958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泊头市四营乡，身份证号码

本院在执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金华、张福泉、李天江、沧州正泰彩钢有限公司、霍静、白小康

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中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作出（2016）冀0903民初17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霍静名下房屋（权利证号：泊房权证字第28160号）一套、土地（证号：泊企事国用（2008）第052号）一宗及张福泉名下位于泊头市纺织品公司住宅楼4单元3层房产（证号：340004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的被执行人霍静名下位于泊头市104国道东侧（远东泵业对面）的房屋（权利证号：泊房权证字第28160号）一套、土地（证号：泊企事国用（2008）第052号）一宗及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忠刚
审 判 员 胡树宏
审 判 员 韩 非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浩宇

